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度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

末期業績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93,460	276,371
銷售成本		(177,754)	(260,418)
毛利		15,706	15,953
其他收入	4	17	3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82)	(1,0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866)	(18,0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66)	(3,424)
行政費用		(38,946)	(61,376)
經營虧損		(56,837)	(67,672)
融資成本	7	(797)	(4,126)
除稅前虧損	8	(57,634)	(71,798)
稅項	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7,634)	(71,79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3,762)
本年度虧損		(57,634)	(85,5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883	(8,7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3,883	(8,79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751)	(94,35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192)	(75,054)
非控股權益		(6,442)	(10,506)
		<u>(57,634)</u>	<u>(85,56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293)	(84,135)
非控股權益		(458)	(10,215)
		<u>(43,751)</u>	<u>(94,3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經重列)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5.55)</u>	<u>(12.23)</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5.55)</u>	<u>(11.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92	46,869
無形資產		73,646	104,512
商譽		10,939	10,939
其他資產		400	958
		<u>122,977</u>	<u>163,27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84,806	69,6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95	23,416
應收貸款	13	40,374	27,20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6,83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162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925	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02	13,925
		<u>257,064</u>	<u>141,8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2,988	11,65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969	8,10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526	290
融資租賃項下之債項		–	92
其他借貸		–	21,000
		<u>22,483</u>	<u>41,1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581</u>	<u>100,7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7,558</u>	<u>263,98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債項		–	300
資產淨值		<u><u>357,558</u></u>	<u><u>263,687</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41,455	23,031
儲備	<u>324,044</u>	<u>248,1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5,499	271,170
非控股權益	<u>(7,941)</u>	<u>(7,483)</u>
權益總額	<u><u>357,558</u></u>	<u><u>263,68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031	1,030	514,940	11	324	18,775	(7,380)	(211,526)	339,205	2,732	341,937
發行購股權	-	-	-	-	-	16,100	-	-	16,100	-	16,10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6,100	-	-	16,100	-	16,1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5,054)	(75,054)	(10,506)	(85,56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9,081)	-	(9,081)	291	(8,79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081)	(75,054)	(84,135)	(10,215)	(94,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031	1,030*	514,940*	11*	324*	34,875*	(16,461)*	(286,580)*	271,170	(7,483)	263,687
配售新股份	4,606	-	33,279	-	-	-	-	-	37,885	-	37,885
與配售新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	-	(77)	-	-	-	-	-	(77)	-	(77)
供股	13,818	-	89,820	-	-	-	-	-	103,638	-	103,638
與供股有關之交易成本	-	-	(3,824)	-	-	-	-	-	(3,824)	-	(3,824)
購股權失效	-	-	-	-	-	(30,827)	-	30,827	-	-	-
與擁有人交易	18,424	-	119,198	-	-	(30,827)	-	30,827	137,622	-	137,62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51,192)	(51,192)	(6,442)	(57,6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899	-	7,899	5,984	13,88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7,899	(51,192)	(43,293)	(458)	(43,7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6,945)*	365,499	(7,941)	357,558

* 盈餘中約324,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8,139,000港元)之結餘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附註：

- 本集團股本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股東公司作出之注資。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一二年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金額兩者之差額。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撥款。於獲得正式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 股份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釐定，並於其他營運開支確認，而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交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已列作或將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及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佣金收入總額。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租賃空調	4,798	4,086
貿易業務	182,465	263,960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	—
放貸業務	3,196	7,225
證券交易業務	3,001	1,100
	<u>193,460</u>	<u>276,37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	43
雜項收入	3	257
	<u>17</u>	<u>30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3,148	1,25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	(2,327)
	<u>3,148</u>	<u>(1,071)</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3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57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645)	—
	<u>(1,082)</u>	<u>(1,068)</u>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租賃節能空調(「租賃空調」)
- 貿易業務
- 碳排放交易平台(「碳排放交易平台」)營運及相關服務(「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製造及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分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終止業務少於本集團業務之1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資料已經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798	182,465	-	3,196	3,001	193,460
分部業績	(12,135)	5,581	(33,515)	1,582	(4,394)	(42,881)
其他收入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3,148
中央行政成本						(17,113)
融資成本						(797)
除稅前虧損						(57,6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086	263,960	–	7,225	1,100	276,371
分部業績	(14,622)	2,936	(23,726)	4,542	(1,409)	(32,279)
其他收入						3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1,071)
中央行政成本						(34,625)
融資成本						(4,126)
除稅前虧損						(71,798)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情況下各分部所錄得之損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510	83,831	78,791	58,693	32,847	303,672
未分配資產						76,369
資產總值						380,041
分部負債	11,968	205	187	140	8,134	20,634
未分配負債						1,849
負債總值						22,4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185	67,386	106,740	28,530	15,981	267,822
未分配資產						37,302
資產總值						305,124
分部負債	4,527	127	188	532	7,124	12,498
未分配負債						28,939
負債總值						41,43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48	-	-	193	46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6	1,669	399	252	68	1,131	11,3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0,866	-	-	-	30,86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	-	3,148	3,148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577	-	-	-	-	5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645	-	-	-	-	-	3,6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3,871	-	-	-	118	29	14,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3	1,575	399	280	8	1,118	9,49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6,100	16,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8,057	-	-	-	18,05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	10	1,061	1,071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之收入載於附註4。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域範圍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87,263	268,046	34,989	42,413
香港	6,197	8,325	87,988	120,865
總計	193,460	276,371	122,977	163,278

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82,465,000港元或94.3%(二零一六年：約263,960,000港元或95.5%)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四名客戶(貿易業務分部))。每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60,808
客戶B	-	103,243
客戶C	90,525	65,850
客戶D	91,940	34,059
	<u> </u>	<u> </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66
其他借貸之利息		
—已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320	1,030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465	3,012
融資租賃項下之債項之利息開支	12	18
	<u> </u>	<u> </u>
	797	4,126
	<u> </u>	<u> </u>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680	620
—非審計服務	271	50
折舊		
—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6	9,35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1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0,054	254,82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597	8,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33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866	18,057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57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值虧損	3,64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6,1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31	14,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3	773
	<u> </u>	<u> </u>

9. 稅項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六年：25%)。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二零一六年：零)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u>-</u>	<u>-</u>

10.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51,192,000)	(75,054,000)
—持續經營業務	(51,192,000)	(68,035,000)
—已終止業務	-	(7,019,000)
	<u>-</u>	<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923,041,120</u>	<u>613,766,689</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5.55)	(12.23)
—持續經營業務	(5.55)	(11.08)
—已終止業務	-	(1.15)

附註：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923,041,12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613,766,689股普通股(經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年度進行之供股進行重列及調整。

由於年內假設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3,414	3,352
—保證金客戶	53	421
—結算所	2,881	3,497
	6,348	7,270
應收賬項	78,458	62,385
	84,806	69,65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須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進行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證券交易業務除外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458	62,385
91至180日	35,000	—
	78,458	62,38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58,9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項(二零一六年：約58,914,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少數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第三方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9,000	26,000
應收利息	1,374	1,203
	<u>40,374</u>	<u>27,203</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收回：		
一年以內	<u>40,374</u>	<u>27,203</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香港之放貸業務)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主要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年期收回。應收貸款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乃以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收取。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9.0%至31.8%(二零一六年：24.0%至31.8%)計息。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約1,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03,000港元)於還款日期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3,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2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4. 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4,787	4,110
—結算所	<u>2,913</u>	<u>2,667</u>
	7,700	6,777
應付賬項	<u>5,288</u>	<u>4,878</u>
	<u>12,988</u>	<u>11,655</u>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向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提供之應付賬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證券交易業務除外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9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96	—
超過365日	<u>5,192</u>	<u>4,787</u>
	<u>5,288</u>	<u>4,878</u>

業務及財務回顧

租賃節能空調

本集團自節能空調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4,7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86,000港元增加約17.43%。收入隨客戶數目增長，反映節能空調對中小企業之吸引力，尤見於不願就資本資產作出大額資本投資而犧牲流動性的企業。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22,000港元減少約17.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35,000港元。該改善乃由於對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實施預算控制所致。為最大限度提高利潤率，本集團將持續收緊營運成本。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之收入繼續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約為182,4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3,960,000港元減少約30.8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其他主要供應商或採購代理在供應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此分部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6,000港元增加約90.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1,000港元。該增加反映毛利率提高及成本削減措施之成效。深圳辦事處搬遷對此分部之租金開支而言節省成本約72.35%。為確保更好地控制租金成本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已磋商及訂立租期較長之租賃協議以維持可預計之租金成本。

碳排放交易平台營運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碳排放交易平台」）並無錄得收入。此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26,000港元增加約41.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15,000港元。撇除碳排放交易平台減值虧損（一項非現金項目）約30,8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57,000港元），此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6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69,000港元減少約53.27%。碳排放交易平台減值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參與一個項目，為中國內蒙古森工集團根河森林工業有限公司碳匯造林項目(「項目」)，以向內蒙古根河林業局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向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申請CCER配額。於完成項目後，本集團將收到一半項目項下經批准的CCER配額作為代價。預期本集團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獲得國家發改委對項目的最終批准，按此基準，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225,000港元減少約55.76%。該下降乃由於為低利率環境下獲得更多商機及維持行業競爭力而採用相對低息口所致。此分部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2,000港元減少約65.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不包括應收貸款利息)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000,000港元)。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9.00厘至31.80厘計息。於回顧年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違約事件。

證券交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其證券交易業務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錄得此業務之收入約3,0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172.82%。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9,000港元增加約21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4,000港元。證券交易業務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本集團致力為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發展及營運一個基於分散式賬本技術之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旨在於全球證券市場中向客戶提供證券服務。

前景

節能空調租賃業務客戶數目增加反映業務保持正面上升趨勢。節能空調租賃概念受到期望維持資金流動性的靈活性及不願承擔持續保養成本及昂貴的設備更換的業內人士的歡迎。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正尋求潛在策略投資者，與其之成立合營公司並引入資金將擴大業務至其他中國地區及東南亞國家。

就貿易業務的競爭格局而言，全球電子元件主要供應商主要分佈於日本及韓國。該等主要供應商佔據全球市場大部分的市場份額。儘管發展迅速，但由於基礎相對薄弱及技術落後，大陸供應商難以對該等全球供應商構成威脅。該等主要賣方對電子原件的需求帶來商機並保持需求向上增長趨勢。電子元件貿易(主要被納入消費電子產品中)受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化之快速發展所推動。由於電子元件保持強勁需求，預期收入將錄得持續增長。為提高競爭優勢，本集團正試圖透過獲取最新型號之現有產品及技術先進之產品優化產品組合，該等產品難以通過商務對商務或於電子商務市場交易。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概覽市場趨勢審慎評估貿易業務的表現及前景，從而設計合適方法以應對行業的激烈競爭。

就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維持專注高資產淨值客戶，於授予貸款時採取小心謹慎之態度，藉以維持穩健風險水平。本集團知悉，同行正積極多元化拓展其放貸業務，如提供線上借貸服務。為應對競爭及市場趨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與Crebi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Crebit代幣購買協議，其將透過Crebit全球P2P信貸業務平台擴大本集團定位及識別潛在借款人之業務網絡，藉此提高本集團於對等網絡融資服務之放貸業務競爭力，此可向借款人提供便捷且高效之財務解決方案，並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創造新營銷的商業渠道。於加入藉以向借款人提供便捷且高效之財務解決方案的平台後，預期貸款利息收入將穩步增長。

碳交易市場及碳排放交易平台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然而，本集團認為，中國及香港的碳交易市場具有發展潛力。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更積極主動減少碳排放變得持續迫切。就此而言，中國政府承諾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碳強度及排放峰值並承諾於十三五規劃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內建立國家排放交易系統，以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協助企業申請碳排放配額。中國於未來亦具有強烈需求以減少碳排放及二零二零年國家排放交易系統的估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香港憑藉其強大、可靠及成熟的金融市場及基礎設施以及作為海外門戶市場之優勢地位可能具有更大發展潛力。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透過碳排放交易平台為香港或中國企業提供場外服務及碳期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家發改

委宣佈，已推出全國統一碳交易計劃。全國統一碳交易計劃的推出將於未來透過改善市場流動性及減少碳產品價格波動提升投資者信心並協助碳排放交易平台。

在推行線上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支持下，證券交易業務預期將持續增長。香港聯交所已建議透過《上市規則主板規則》中新增兩個章節拓寬現行上市制度，以容許未能符合主板財務要求的生物科技發行人及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發行人在香港上市，以吸引各國家的大型公司來港上市，預期未來股市亦越趨熱鬧。北水充裕資金亦帶旺股票市場，支持香港股票市場維持穩步上揚。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93,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6,3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00%。該減少乃因貿易業務競爭激烈及放貸業務之低息口所致。

本集團投資若干上市證券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投資組合已獲出售(二零一六年：約6,830,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3,1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0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38,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37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55%。行政費用減少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二零一六年：約16,100,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之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憑藉來自股本融資之充裕資金，融資成本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2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97,000港元，導致較去年減少約80.68%。

歸功於對經營成本之有效控制及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佔虧損(撇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至26,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74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0.1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30,8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5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80,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5,12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104,9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9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43(二零一六年：約3.4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約為1,52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約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償還其他借貸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六年：約21,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之債項(二零一六年：約392,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撥付其營運資金。

融資及資本結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5,153,225股面值為4,606,129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37,885,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5,459,675股面值為13,818,387港元之新普通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38,00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章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六年：約6,830,000港元)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部分其他借貸之抵押，及並無租賃資產(二零一六年：約514,000港元)用以抵押融資租賃項下之未償還債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貸款之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於回顧年內之重大事項

成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TideEX Technology Limited(「TTL」)訂立協議，以成立一家公司(「公司I」)，而公司I主要就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從事發展及營運一個基於分散式賬本技術之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其證券交易業務，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有意為客戶擴展其證券保證金融資，並提供線上交易服務，以促進證券交易簡便化，從而改善此業務分部之表現。本集團計劃透過公司I應用分散式賬本技術組建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TL訂立協議，以成立一家公司(「公司II」)，而公司II主要從事改良及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以及透過TTL聯屬人之既定營銷團隊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台。

本集團於環保業務積極尋求新投資商機，尤其是節能減排業務。透過公司II，本集團相信可改善及優化碳排放交易平台之系統及技術，並透過TTL聯屬人之營銷資源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台。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旗下一間經營碳排放交易平台附屬公司易受資訊科技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交易業務須分別承擔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環境政策及實務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紙張循環再用、節能措施及節水實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55名(二零一六年：6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股份報酬)約為18,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846,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僱傭條件、個別僱員責任及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企業責任保險、向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社保，並按適當水平支付。

重大投資

成立公司

請參考「於回顧年內之重大事項」提及的內容。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重要或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7,885,000港元及103,638,000港元。認購新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之餘額及調整前後之經修訂分配概述如下：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29港元認購合共115,153,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本公司接獲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短期貸款	21.00	(21.00)	—
擴展證券交易業務	8.00	(2.50)	5.50
一般營運資金	8.75	(8.75)	—
總計	37.75	(32.25)	5.50

(b)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45,459,6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00%。本公司接獲之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9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包括將用作發展證券交易業務之款項中約35,000,000港元及用作發展放貸業務之款項中約15.0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投資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

下表載列調整前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動用情況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餘額	重新分配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餘額 (於重新 分配後)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展證券交易業務	50.00	–	50.00	(35.00)	15.00
發展放貸業務	25.00	(9.97)	15.03	(15.00)	0.03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3.00	(1.57)	1.43	–	1.43
投資業務分部	–	–	–	50.00	50.00
一般營運資金	21.69	(0.46)	21.23	–	21.23
總計	99.69	(12.00)	87.69	–	87.6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4,87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共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04港元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投資加密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235.37個以太幣(一種加密貨幣)單位，總代價約為19,39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時光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547,378	12.5%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此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予以更新。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予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未動用，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股份合併生效之影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576,612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2,25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已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5,286,375	-	-	235,744	(5,522,119)	-	1.644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11,500,000	-	-	379,500	(11,879,500)	-	0.488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9,784,080	-	-	546,925	(10,331,005)	-	1.644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34,237,657	-	-	1,518,000	(23,496,657)	12,259,000	0.488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u>60,808,112</u>	<u>-</u>	<u>-</u>	<u>2,680,169</u>	<u>(51,229,281)</u>	<u>12,259,000</u>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有關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時光榮先生(附註1)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84,829,408	實益擁有人	8.19%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80,80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80,80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

1. 時光榮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2.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 一 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召開時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務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馬建英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直至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止。彼等各自之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則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有關證券交易買賣之規定標準。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部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知悉，相關僱員概無違反書面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及徐秉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